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nra0j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_037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TOWY02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秀芳 徐秀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秀芳 徐秀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秀芳 徐秀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65919587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万涛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531	BH018275	万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应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及建议	BH018275	万涛



仅用于环评师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年庄200吨水溶肥项目



姓名: 万涛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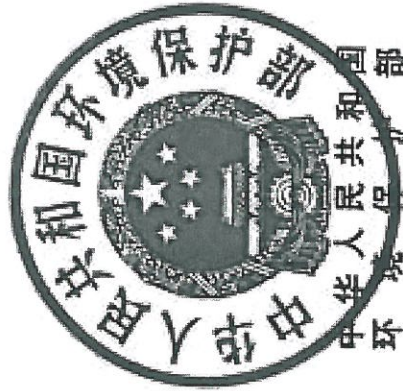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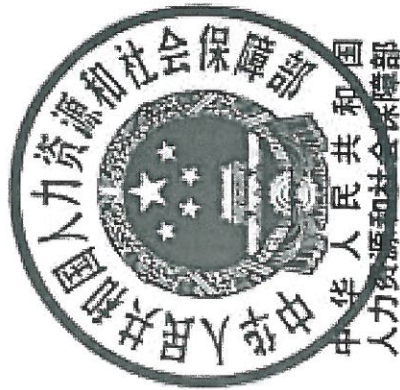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15272719890912121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70352016370709000531



潍坊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备注
1	万涛	男	372922198901146090	201703-202001	无	201703-202001	201703-2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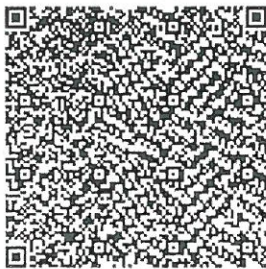
奎文区社会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企业]

仅用于山东鲁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水溶肥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65919587E

名 称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299号1号楼14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立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4月02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4月02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安全
评价报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j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符(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秀芳		联 系 人		徐秀芳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				
联系电话	徐秀芳（15253623851）		传真	/	邮政编码2625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3-03-05282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占地面积	500m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5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18%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环保部令 44 号，2017.9.1 实施，2018.4.28 修改）中“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37.肥料制造 其他”，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我单位接到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后，在现场堪查、收集有关资料、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在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得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深表谢意。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1.1 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实施）；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2017.1.1 实施）；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2018.12.1 实施）；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2019.3.1 实施）；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2016.1.7 实施）；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2010.4.1 实施）；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2019.7.1 实施）
-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修改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7.9.1 实施，2018.4.28 修订）；
- 1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2016.8.1 施行）；
-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资料。
- 16、环评委托书。

三、项目可行性

1、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项目东临康圣路、隔路为青州市舒雅纺织品有限公司，西临山东庆华豆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临青州市天润温控设备厂，北临青州市云鼎机械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总体优良。选址范围内无矿床、文物古迹和军事设施，没有各类列入国家保护目录的动植物资源，没有风景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点，不影响交通运输和周边地块的防洪排涝。

该地址基础配套设施齐全，交通运输、通讯便利，符合规划建设用地要求，适宜此项目建设。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3、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其所处位置的交通情况，结合物料走向，并遵循布局紧凑、节约用地、方便生产和生活的原则进行总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区紧靠办公区，来往便捷。总体而言，此布局既使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合理顺畅，又使物料的走向短捷便利，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从而有利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4、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本项目位于青州市猫山经济发展区，不位于青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之内，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与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关系图见附图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议，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近期调查数据（具体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环境质量状况”章节），项目选址区域近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地下水和声环境质量均可以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不会影响潍坊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完成。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声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是符合要求的。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尚未开展规划环评，未设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或限制类范围。

本项目建设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 号) 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企业购置粉碎机、提料机、搅拌机、封口机、灌装机、分料机、储存罐等 9 台/套设备。项目达到年产 200 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布置粉碎机、提料机、搅拌机、封口机、灌装机、分料机、储存罐等 9 台/套。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5m ³ /a，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管网。
	排水	雨污分离，分设雨水和污水管网。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2 万 KWh/a。由青州市供电公司供应，能满足本项目运行、办公和公用设施需求。
	供热	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投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噪声治理	减震、消音、吸声装置、隔声装置、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垃圾回收箱若干、危废库一座（面积约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中，主要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粉碎机	1
2	提料机	2
3	搅拌机	1
4	封口机	1
5	灌装机	2
6	分料机	1

7	储存罐	1
合计		9

4、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大量元素	t/a	18	固态
2	大量元素	t/a	18	液态
3	腐殖酸	t/a	17	固态
4	腐殖酸	t/a	17	液态
5	氨基酸	t/a	15	固态
6	氨基酸	t/a	15	液态
7	微量元素	t/a	18	固态
8	微量元素	t/a	18	液态
9	中量元素	t/a	20	固态
10	中量元素	t/a	20	液态
11	有机质	t/a	12	固态
12	有机质	t/a	12	液态

原辅材料说明：

大量元素：大量元素，是指植物正常生长发育需要量或含量较大的必需营养元素。一般指碳、氢、氧、氮、磷和钾 6 种元素。

中量元素：中量元素是作物生长过程中需要量次于氮、磷、钾而高于微量元素的营养元素，通常指钙、镁、硫三种元素。

腐殖酸：腐植酸是一类由动植物残体等有机物经微生物分解转化和地球化学过程而形成的天然高分子有机物，多从泥炭、褐煤、风化煤中提取，能刺激植物生长、改土培肥、提高养分有效性和作物抗逆能力。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5。

表 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水溶肥	吨/年	100	粉剂
2	水溶肥	吨/年	100	水剂

6、公用工程

供电：本项目用电量约 2 万 kWh/a。由当地供电公司统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生产

设备供电需求。

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a，均取自新鲜水。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量为 105m³/a。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水需求。

排水：本项目排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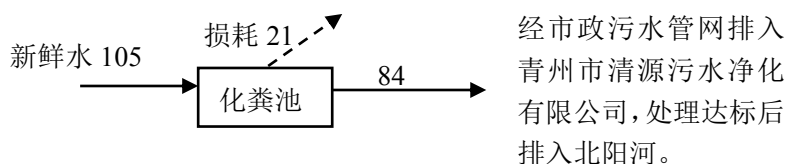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供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供暖。

7、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7 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无现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青州位于山东半岛中部，青州市隶属于潍坊，青州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旅游资源丰富，是中国古九州之一。青州市地理位置为北纬 $36^{\circ}24' \sim 36^{\circ}58'$ 、东经 $118^{\circ}10' \sim 118^{\circ}46'$ ，地处山东半岛东部，东接风筝都潍坊，西邻工矿重地淄博和化工基地齐鲁石化公司，南依林果之乡沂蒙，北辟寿光市和石油基地胜利油田，总面积 1569km^2 ，为温带气候。

青州市境内外交通条件十分便利，公路交通四通八达，被列为山东半岛城市群重点中间区位城市，胶济铁路、309 国道、济青高速公路横贯全境，济青高速公路与东红高速公路在青州交汇，其境内还有胶王路，青垦路及羊临路等主要公路干线。其东距青岛机场 198km ，距潍坊机场 55km ，西距济南机场 137km ，形成了城乡一体纵横交错的交通运输网络。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地质

青州市地处鲁中山区沂山山脉北麓，西南部为石灰岩山区，是鲁中南台隆的一部分，寒武——奥陶系灰岩是主要含水岩组，地下水为岩溶裂隙水；东南部为第三系玄武岩丘陵，主要含水岩组为风化玄武岩和第三系松散砂岩，地下水为玄武岩裂隙水和砂层孔隙水；北部为第四系山前冲积平原，主要含水岩层是灰岩质砾卵石层和长石礫砂层，地下水为第四系孔隙水。青州在大地构造位置上处于我国东部新华夏第二隆起带与第二沉降带的衔接部位，南部层峦迭嶂，绵亘百里，北部膏壤沃野，广袤万顷，全市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呈缓坡倾斜，山区平原参半，西南部为石灰岩丘陵区，面积 749.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7.8% ，东南部为玄武岩岗丘区，面积 125.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8% ，中部、北部平原区，面积 693.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4.2% 。

青州市处于鲁中区和鲁北平原交界处，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呈缓坡倾斜，地势地貌也不相同，西部为山峦起伏的低山丘陵区，东北部为山前洪积平原。山脉多呈西南—东北走

向，主要山峰有驼山、云门山、玲珑山、劈山等 30 余座，海拔多在 400 米以上。平原地区从西南部向东北逐渐倾斜，西南部与山区接壤处为海拔 100 米以上，最低点在阳河张高村北，海拔只有 16.2 米。

三、水文

青州市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两部分。地表水较丰富，但年际间变化大，拦蓄能力差，利用率低；地下水贮量地域差异大，部分地区水资源不足。全市多年水资源总量为 6.7 亿立方米，可利用资源量为 2.4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0.9 亿立方米，地下水 1.5 亿立方米。西南山区水资源丰富，但拦蓄能力差，利用率不高，且地下水缺乏，为全市缺水地区。中北部平原地下水资源比较丰富，但由于近年来连续超采，补给不足，已形成较大范围的漏斗区，给农业灌溉带来不利。东南部岗丘区地质构造为玄武岩，地下水储量不丰富，但水位埋深较青石山区浅，开采较易。全市现阶段水资源可利用量为 2.0 亿立方米，需求量为 2.3 亿立方米，供需缺口为 0.3 亿立方米。

全市土壤共分棕壤、褐土、潮土和砂姜黑土四个土类，10 个亚类，15 个土属，57 个土种。构成全市土壤主体的是褐土土类，面积 99666.7 公顷，占可利用土地面积的 86.14%。主要分布于西南低地丘陵和中部山麓平原，是市内主要的土壤类型。潮土地类面积 3666.7 公顷，主要分布于北部平原乡镇的浅平洼地上，为全市第二大土类。棕壤面积 1266.7 公顷，主要分布于西南山区，海拔多在 700 米以上，未被开垦，为自然土壤。砂姜黑土面积仅为 1133.3 公顷，主要分布于北部平原的地势低洼、排水不良地区。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四、气候、气象

该区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区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春季温暖而干燥，风大雨少；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凉爽；冬季寒冷少雨雪。据近十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气温 12.9℃,极端最高气温 42.1℃，极端最低气温-23℃。平均气压 998.6kPa，年平均相对湿度 6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762.9 小时，年平均降雨量 733mm，最大积雪深度为 27cm，最大冻土厚度 50cm。全年盛行南风及西南风，年平均风速 2.9m/s。夏季主导风向 SE，冬季主导风向 S、SW。

五、矿产

青州市地理环境优越，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含量的矿产有 6 种，矿产地 38 处，主要矿产有铁矿石、石灰石、铅、红粘土、玄武岩、花岗岩及河沙等，开发前景广阔，已探明的高品位铁矿石储量 1.29 亿吨，石灰石、红粘土储量大品质好，是良好的水泥材料。弥河黄沙和西南山区的石灰石取之不尽，用之不竭，黑色花岗石总储量达 500 万立方米；青州红丝砚是全国四大明砚之一。

青州市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旅游资源丰富。青州是中国古九州之一，在辖区内有臧台遗址，桃园古遗址、苏埠屯古遗址、萧家庄遗址等文物遗址，但均距离厂址较远。

项目厂址没有压覆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周围 3km 内未发现文物遗址。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青州，为古“九州”之一。1986年由原益都县撤县设市。总面积1569平方公里，属半山区半平原地形结构。辖3个街道、9个镇。人口90万。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国家级生态建设示范区等国家级荣誉称号17项，是山东30强、全国百强之一。

青州产业特色鲜明。农业，培育形成了瓜菜、畜牧、花卉、果品、优质粮五大支柱产业，弥河银瓜、青州蜜桃、敞口山楂等特产远近闻名。工业，形成了以卡特彼勒山工为龙头的机械制造业、以弘润石化为龙头的石油化工业、以中联鲁宏水泥为龙头的冶炼建材业“三大主导产业”。服务业，古城文化、佛寿文化、山地森林生态休闲、弥河水生态休闲“四大旅游片区”初具规模；现代物流中心被列入山东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建成了钢铁物流园、港天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批物流园区；文化经营单位400多家，形成书画艺术城、钰铎文化市场等大型文化市场4处，年交易额10亿多元。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根据潍坊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青州市 2018 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 2018 年青州市城区环境空气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站 点	时间	SO ₂	NO ₂	CO	PM ₁₀	PM _{2.5}	O ₃
青 州 市 监 测 站	2018.01	57	57	2.5	117	82	36
	2018.02	52	43	2.0	96	64	45
	2018.03	24	46	1.4	89	56	73
	2018.04	18	33	1.6	100	45	122
	2018.05	13	29	1.2	71	40	152
	2018.06	12	26	1.0	67	37	145
	2018.07	11	22	0.5	65	33	150
	2018.08	12	20	0.7	54	28	145
	2018.09	16	30	0.9	84	38	141
	2018.10	17	37	1.3	106	53	113
	2018.11	22	43	1.6	165	95	76
	2018.12	31	46	2.0	125	75	42
二级标准		150	80	4000	150	75	160

从上表可以看出，青州市 2018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M₁₀、O₃、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针对当地大气区域超标的情况，潍坊市开展了《亮剑 2019 生态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方案中指出加快解决中心城区工业污染围城问题，实现治污设施和达标运行监管全覆盖。加强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建立以用电监控为核心的企业排污智能管控系统，2019 年 11 月 25 日，潍坊市环委会印发了《潍坊市 2019-2020 年秋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北阳河。根据青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8 年例行监测资料，北阳河-青垦路桥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7。

表 7 北阳河-青垦路桥断面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除外）

监测时间	pH	溶解氧	高锰酸钾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01.04	7.15	3.28	8.53	24.23	5.83	1.04	0.14
02.01	7.01	3.3	8.43	25.63	5.53	0.953	0.12
03.02	7.17	3.28	8.43	26.83	5.63	0.984	0.11
04.06	7.17	3.31	8.23	24.63	5.43	1.06	0.10
05.03	7.31	3.24	8.13	23.23	5.83	0.976	0.12
06.01	7.35	3.36	7.83	28.33	5.33	0.99	0.12
07.04	6.995	3.32	8.03	24.83	5.63	0.876	0.13
09.01	7.01	3.15	7.73	25.73	5.73	0.878	0.12
11.02	7.83	4.33	2.33	27.03	5.53	0.54	0.24
年均值	7.22	3.4	7.53	25.63	5.63	0.922	0.13
标准值	6-9	≥2	≤15	≤40	≤10	≤2.0	≤0.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地表水质量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

本次环评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山东荣利中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泥浆泵及 10 台钻井平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十八里屯村（距离本项目 1280m）地下水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2 日，监测时间满足导则要求。两者属于同一地质单元，数据可用，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氨氮	氟化物	pH
监测结果	2.65	未检出	0.98	0.78	7.55
III 类标准	≤20	≤1.0	≤0.5	≤1.0	6.5-8.6
监测项目	六价铬	氯化物	挥发酚	氰化物	
监测结果	未检出	45.1	未检出	未检出	/
III 类标准	≤0.05	≤250	≤0.002	≤0.05	/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地下水水质较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四、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项目附近没有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保护内容	距项目距离（m）	人数（人）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十八里屯	NW	居民	980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青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	SW	居民	811	1400	
	国泰民居	SW	居民	982	11000	
	盛世家园	S	居民	350	13000	
	玫瑰公馆	S	居民	623	3000	
地表水	北阳河	W	地表水	32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Ⅴ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边 6km² 范围内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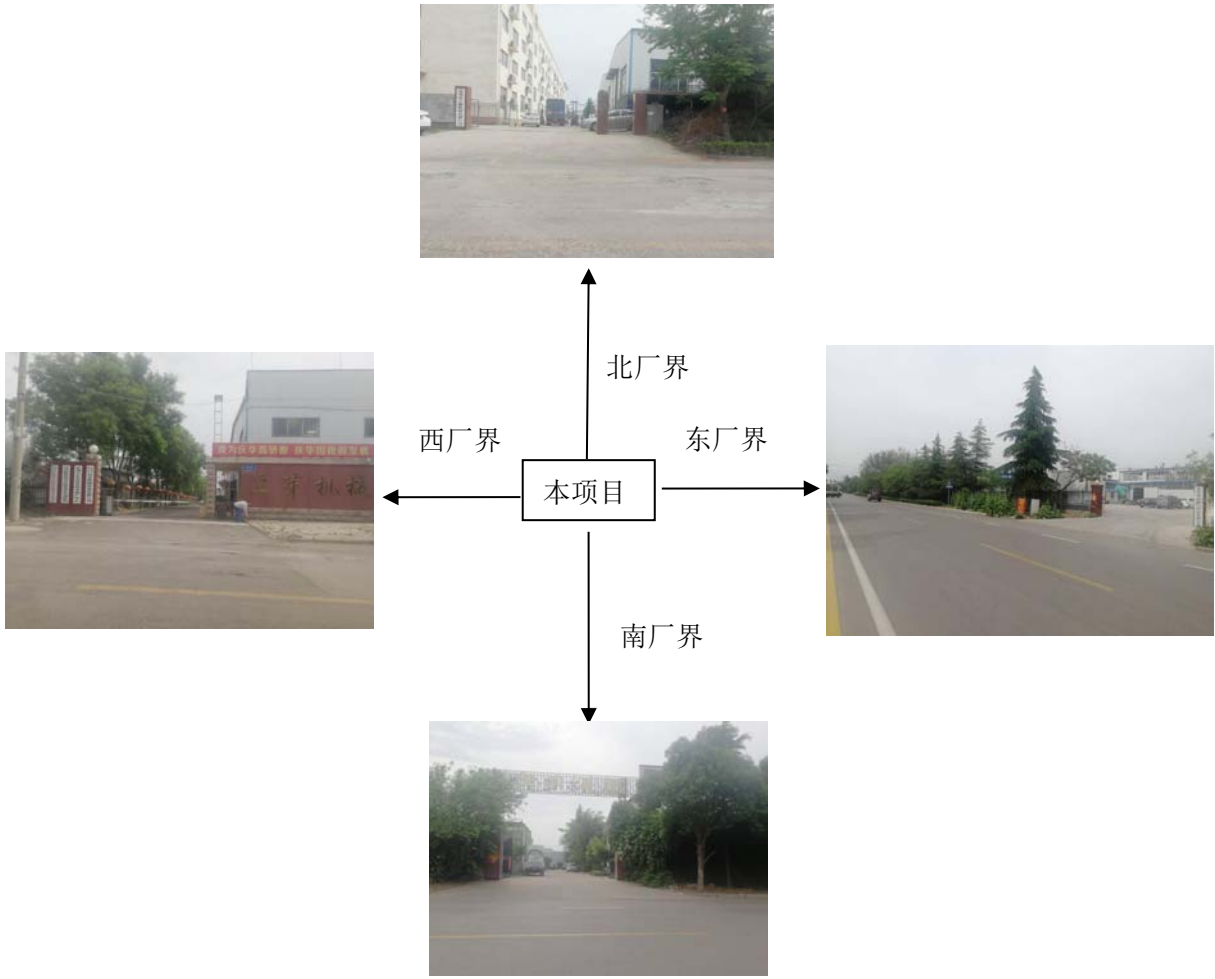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厂界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3、地下水质量《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投料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COD$\leq 500\text{mg}/\text{L}$、氨氮$\leq 45\text{mg}/\text{L}$）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标准（COD$\leq 500\text{mg}/\text{L}$、氨氮$\leq 45\text{mg}/\text{L}$）。 3、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text{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生产不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 最终排河浓度 $50\text{mg}/\text{L}$，排河量为 $0.0042\text{t}/\text{a}$；氨氮最终排河浓度为 $5\text{mg}/\text{L}$，排河量为 $0.0004\text{t}/\text{a}$。 投料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001\text{t}/\tex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01\text{t}/\text{a}$，COD$0.0042\text{t}/\text{a}$，氨氮 $0.0004\text{t}/\tex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水剂工艺流程如下：

原料→计量→加热→搅拌→灌装→包装→成品

粉剂工艺如下：

原料→计量→粉碎→混合搅拌→包装→成品

水溶肥制作时，首先计算不同原料的配比，将不同原料粉碎后，加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待搅拌完成后分装，密封获得成品。

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项目车间已建成，施工期无污染产生。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

本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混配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量 90 万 m ³ /a, 0.095t/a, 105.5mg/m ³ 0.211kg/h	废气量 90 万 m ³ /a, 0.001t/a, 1.11mg/m ³ 0.0022kg/h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颗粒物	0.005t/a	0.005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m ³ /a	84m ³ /a
		COD	300mg/L, 0.025t/a	50mg/L, 0.0042t/a
		氨氮	30mg/L, 0.003t/a	5mg/L, 0.0004t/a
固体 废物	工作人员	生活垃圾	1.05t/a	0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0.1t/a	0
	脉冲除尘器收 集	粉尘	0.094t/a	0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0.1t/a	0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0.1t/a	0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60-80dB(A)	厂界外一米<50dB(A)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 周围没有稀有物种, 且工程占地面积小, 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仅涉及生产设备安装，故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混合搅拌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固体原料投加过程会产生粉尘。固体原料投加时将盛装固态原料的编织袋开小口塞进混配罐投料漏斗下端的投料口中进行投料，投料结束立即关闭投料口，尽可能保持混配罐的密闭性，故投加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使用集气罩收集。预计产生量为固体原料投加量的 0.1%。本项目固体原料投加量为 100t/a，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t/a，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5%，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0.005t/a。

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脉冲除尘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的产生量为 0.095t/a，排放量为 0.001t/a，排气筒 P1 风机风量均为 2000m³/h，投料过程每天约 1.5h，则年工作时间 450h，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见表 10。

表 10 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颗粒物	0.095	0.211	105.5	0.001	0.0022	1.11	10	3.5	达标

(2) 臭气

本项目混合搅拌环节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混合搅拌过程于搅拌罐中全程密闭，只在投料环节会打开投料口，逸散出少量臭气。另外灌装机在灌装过程中逸散的少量臭气。由于投料口投料过程较短，且投料过程一结束立即关闭投料口，故投料过程中逸散的臭气极少。灌装过程逸散的臭气主要为灌装完成后，由灌装机到旋盖机的过程中逸散产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种植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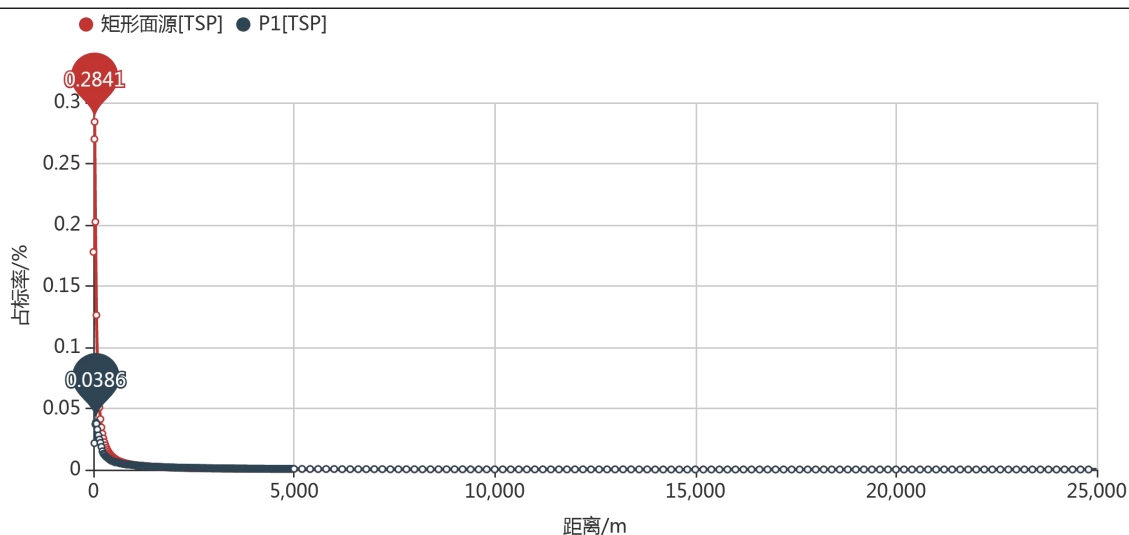


图3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折线图

表 11 项目废气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厂界	颗粒物	2.5565	0.2841	/
排气筒 P1	颗粒物	0.3478	0.0386	/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 0.2841% ≤ 1%，则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如下所示。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11	0.0022	0.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1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投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绿化、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相关标准 (颗粒物 ≤ 1.0mg/m ³)	1.0	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t/a		

表 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6

同时根据表 11 可知，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5565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负面影响较小。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7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按照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 。COD 的产生浓度为 $30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25\text{t}/\text{a}$ ；氨氮的产生浓度为 $3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为 $300\text{mg}/\text{L}$ 、排放量 $0.025\text{t}/\text{a}$ ，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车间、化粪池、垃圾箱、危废库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项目运行不会对项目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全自动外刷洗桶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设防震垫。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1、墙壁阻挡对噪声有一定量的衰减，其计算如下：

总隔声量 $TL=LP_1-LP_2+10 \lg(1/4+S/A)$

墙壁阻挡的噪声衰减值为 $\Delta L_3= TL-10 \lg(1/4+S/A)$

ΔL_3 ——墙壁阻隔产生的衰减量，dB

LP_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 取相近值 95

LP_2 ——室外 1m 处的噪声级，dB 取相近值≤65

S ——墙壁的阻挡面积， m^2

A ——受声室吸声量， m^2

根据相关类似行业监测值，可类似推出，本项目噪声经墙壁阻隔的衰减量为 40dB。

2、以点源的距离衰减模式为主， $A_{div}=20 \lg (r/r_0)$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r ——距离声源 r 米处；

R_0 ——基准距离 r_0 米处。

经计算，厂界噪声衰减情况具体见表 15。

表 15 厂界机械设备噪声衰减情况表 单位：dB (A)

点位	衰减后噪声叠加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3.6	60
南厂界	52.9	60
西厂界	55.6	60
北厂界	56.3	60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做到以下几点：

- ① 选用低噪声、超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基础上，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避免噪声叠加影响。
- ② 车间设置隔声门窗，以保证厂界处噪声能够达标。
- ③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 严禁在夜间 22:00 至 6:00 进行生产活动。

综上所述，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厂界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夜间不生产），所以本项目正常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量元素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 0.1t/a，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3、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预计产生量 0.095t/a，经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4、废润滑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废油桶：在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对相应的暂存间应建设基础的防渗设施、防雨、防风、防晒及配套照明设施等，并在厂内单独隔离，及时清运，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0.05\text{hm}^2 < 5\text{hm}^2$ ，建设项目属于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为“-”评价。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拟建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说明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源调查

通过对项目生产情况进行分析，项目营运过程中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废润滑油。

2、风险评价等级

表 16 项目重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储量	临界量	储存量与比值 Q
1	废润滑油	0.1t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17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环境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3、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防范措施主要体现在风险管理方面，本项目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工程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日常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厂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火源，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阻止紧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①根据相关要求，采用防火防爆的安全设施和必要的监控、检测、检验设施。

②厂区内配备消火栓灭火系统。

③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F₁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根据车间的不同环境特性，选用防腐、防水、防尘的电气设备，并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和接地保护。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设置各种可能的通讯联络方式，如手机、对讲机、固定电话等，确保联络畅通。

4、规章制度

认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制定车间管理制度，要求职工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进入车间要更换工作服。

5、应急预案

表 18 应急预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重点防护单元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组成
3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5	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
6	培训计划	对员工进行事故应急处理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7	公众教育和信息	通过各种方式，对周围居民等进行事故防范宣传。

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备案。需备案内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通过以上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运营期风险发生概率，减小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危害。

七、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19。

表 19 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0.5	化粪池
2	有组织废气	5	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3	无组织废气	0.5	加强车间通风、绿化
4	降噪措施	0.5	设备减震、隔声门窗
5	固废治理设施	2.5	一般固废处置
	合计	9	/

八、环境管理及监测

1、环境管理

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工作。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体系，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需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

2、环境监测计划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准备工作。

（2）监测方案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其限值、监测频次、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具体见表 20。

表 20 污染源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P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颗粒物	每年一次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噪声敏感处设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在厂界四周噪声敏感处设监测点共 4 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固废	全厂	/	统计厂内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 1 次
----	----	---	--------------------------	--------

九、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本名录的第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6 肥料制造 262 中“其他”类型，应当实行登记管理。应当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办理登记管理。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治理效果
废气	投料工序	脉冲除尘器+排气筒 1 套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 ³ ）	达标
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加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达标
噪声	厂界噪声	加强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无排放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无排放
	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无排放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无排放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无排放

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很小的。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投料工序排气筒 P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臭气浓度、颗粒物	加强绿化、加强车间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 ³)。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化粪池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标准。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音+距离+绿化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采取了适宜的治理措施, 外排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企业购置粉碎机、提料机、搅拌机、封口机、灌装机、分料机、储存罐等 9 台/套设备。项目达到年产 200 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7 人。

2、产业政策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关于“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及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

投料粉尘：本项目固体原料投加过程会产生粉尘。固体原料投加时将盛装固态原料的编织袋开小口塞进混配罐投料漏斗下端的投料口中进行投料，投料结束立即关闭投料口，尽可能保持混配罐的密闭性，故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利用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0mg/m³）

臭气：本项目混配环节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混配过程于过滤罐及混配罐中全程密闭，只在投料环节会打开投料口，逸散出少量臭气。还有灌装机在灌装过程中逸散的少量臭气。由于投料口投料过程较短，且投料过程一结束立即关闭投料口，故投料过程中逸散的臭气极少。灌装过程逸散的臭气主要为灌装完成后，由灌装机到旋盖机的过程中逸散产生。通过加

强车间通风，种植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臭气浓度。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 $P_{\max} = 0.2705\% \leq 1\%$ ，则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相关标准（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环境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text{m}^3/\text{a}$ 。COD 的产生浓度为 $30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25\text{t}/\text{a}$ ；氨氮的产生浓度为 $3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为 $300\text{mg}/\text{L}$ 、排放量 $0.025\text{t}/\text{a}$ ，氨氮的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0.003\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 最终排河浓度为 $50\text{mg}/\text{L}$ 、排河量 $0.0042\text{t}/\text{a}$ ，氨氮最终排河浓度为 $5\text{mg}/\text{L}$ 、排河量 $0.0004\text{t}/\text{a}$ 。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不会对地表水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②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IV 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化粪池、垃圾箱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项目运行不会对项目区内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负面影响。

（3）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阶段主要是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经厂区绿化带隔音吸音后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因此，本项目的厂界噪声完全可以达标，对厂区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过滤产生的滤渣、废包装材料、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年运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量元素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 0.1t/a，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3、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预计产生量 0.094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废润滑油：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废油桶：在使用润滑油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Ⅲ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0.05\text{hm}^2 < 5\text{hm}^2$ ，建设项目属于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为“-”评价。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和(鲁环发〔2009〕80 号)《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总之，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措施，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对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是很小的。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不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COD 最终排河浓度 50mg/L，排河量为 0.0042t/a；氨氮最终排河浓度为 5mg/L，排河量为 0.0004t/a。

投料工序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总量为 0.001t/a。

综上所述，本项目需申请总量为颗粒物 0.001t/a，COD0.0042t/a，氨氮 0.0004t/a。

6、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青州市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且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企业限批，不属于局部禁批或限批，亦不属于区域限批。

7、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目前企业采取的环保措施积极有效，各项污染物监测值均低于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确保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识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2、在项目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 3、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 4、加强环境风险意识，完善事故应急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翻印

委 托 书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 200 吨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确认书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溶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1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907号	法定代表人	徐秀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70781-26-03-052821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地点	青州市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907号，租赁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企业购置粉碎机、提料机、搅拌机、封口机、灌装机、分料机、储存罐等9台/套设备。经简单混合分装后，项目达到年产200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0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徐秀芳	联系电话	15253623851
备注				

承诺：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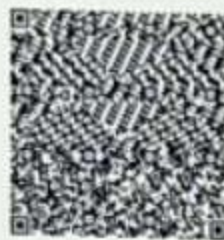
备案时间：2020-6-10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T0WY02N



录用
登信、监
码业系统
二维企登
家公示多
捕、国息
扫、信了
信了备管

名称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徐秀芳

徐秀芳

营业期限 2020 年 05 月 11 日至 年 月 日

围
范
范
范

[illegible]

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907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车间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青州市金利得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车间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车间的坐落、面积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车间位于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康圣路 907 号，青州市金利得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2、出租车间面积共 546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611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车间租赁期共 1 年。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车间仅作为生产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车间，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全年总合计：50880 元）

1、该房屋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80 元（大写捌拾元整）。 $546 \times 80 = 43680$ 元，租金总额为 43680 元（大写肆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车间电费：按 1.45 元/度计算度。

3、车间用水费、厂区卫生费每月 200 元。年总计 $200 \times 12 = 2400$ 元。

4、门卫每月 200 元，年总计 $200 \times 12 = 2400$ 元。

5. 办公室 1 间（位于办公楼 3 楼南东处） $200 \times 12 = 2400$ 元

5、租金支付方式如下：乙方需向甲方缴纳 10000 元订金，租赁合同生效后转为押金。乙方每年要提前一个月向甲方缴纳下年租金，逾期不缴纳按乙方违规处理。

第四条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乙方必须依法纳税，合法经营。租赁期间，车间和所用土地的土地使用税现有税率不变的情况下由甲方负担，如政府调整土地使用税率，增长部分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车间修缮与使用

1、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车间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车间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乙方如改变车间的内部结构或设置对车间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1）依附于车间的装修归甲方所有。（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2、乙方负责车间的防火等安全，要经常组织安全检查，车间的电线如有老化，要及时更换，对防火等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3、厂房自然损耗的维修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车间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出售该出租的车间，转让出售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车间。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车间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车间。（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车间结构。

（3）损坏承租车间，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车间租赁用途。（5）利用承租车间存放危险物

品或进行违法活动。(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7)拖欠房租累计2个月以上。

3、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2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上浮不超过15%。

4、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5、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车间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车间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达到乙方生产标准正常使用状态,安装2.9吨行车,水电等均能正常使用。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5日内向对方书面主张。

3、乙方应于车间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车间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处理规定

1、甲乙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或者退租的,应向对方支付5万元损失费。

2、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车间结构或损坏车间的;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车间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房租累计2个月以上的; (5) 未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退租终止合同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10%支付甲方滞纳金。

4、在租赁期内，乙方若退租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5、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2倍支付滞纳金。

6、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车间。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2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车间，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青州市金利得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苍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青州市金利得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签约日期：2020年6月23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7004905424

权利人	青州市金利博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康圣路901号等13户
不动产单元号	370781 107610 GB00077 F00010014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1997.00㎡/房屋建筑面积16720.43㎡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6年11月23日 起8056年11月30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不动产权证号：青房权证东复字第200912453号、青房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008782号、青国用2006第13054号

附 记

- | | | | | |
|----------|---------------------------|--------|-----------|---|
| 编号:1 | 建筑面积2815.2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钢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2 | 建筑面积1106.19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3 | 建筑面积226.25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4 | 建筑面积648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5 | 建筑面积405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6 | 建筑面积216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办公 | | | |
| 编号:7 | 建筑面积2376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钢结构 | 房屋用途:办公 | | | |
| 编号:8 | 建筑面积453.6m ² | 总层数:2层 | 所在层数:1-2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办公 | | | |
| 编号:9 | 建筑面积2808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钢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10 | 建筑面积1021.69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钢结构 | 房屋用途:车间 | | | |
| 编号:11 | 建筑面积22m ² | 总层数:1层 | 所在层数:1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办公 | | | |
| 编号:12 | 建筑面积1057.21m ² | 总层数:4层 | 所在层数:1-4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办公 | | | |
| 编号:13 | 建筑面积3568.32m ² | 总层数:4层 | 所在层数:1-4层 | 房 |
| 层结构:混合结构 | 房屋用途:公共租赁住房 | | | |

编号：QZZL（2020）141 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 200 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秀芳	联系人		徐秀芳	
联系电话	15253623851	传 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 比例 (%)	18
计划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主要产品	水溶肥		产量 (年)	200 吨	
环评单位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 907 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购置粉碎机、提料机、搅拌机、封口机、灌装机、分料机、储存罐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00 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5.0	电 (万千瓦时/年)	2.0
煤 (吨/年)		燃料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50mg/ L	50mg/L	0.0042t/a	经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2、氨氮	5mg/ L	5(8)mg/L	0.0004t/a	
废气	1、颗粒物	1.11 mg/m ³	10mg/m ³	0.001t/a	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84.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90.0

备注：因项目外排废水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排放标准执行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出口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并以此计算 COD 和氨氮排放量。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出厂界 COD0.025 吨、氨氮 0.003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04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5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0.0042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项目固体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所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02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3.9604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02 吨给该项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025 排环境 0.0042	排厂界 0.003 排环境 0.0004	——	——	0.001	——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排厂界 0.025 排环境 0.0042	排厂界 0.003 排环境 0.0004	——	——	0.001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出厂界 COD0.025 吨、氨氮 0.003 吨，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排入北阳河的 COD 排放量为 0.004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4t/a。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目前日处理水量 1.5 万吨左右，污水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该项目新增 COD0.0042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来源于 2017 年总量减排核查核算认定的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减排量。

项目固体原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所需颗粒物 2 倍替代指标 0.002t/a。

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434 台，颗粒物削减量约为 32.577 吨/年，现有 13.9604 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 0.002 吨给该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COD 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42 吨以下，氨氮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04 吨以下；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控制在 0.001 吨以下。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0042	0.0004			0.002	
替代源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新建工程				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1117.86	83.51			32.577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114.5139	83.1601			13.9584	
完成时间（年-月）	2017 年				2018 年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1、第二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¹ 434 台，合计 399t/h(名单附后)，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6.2886 万吨，拆改前 SO₂ 浓度排放标准为 200mg/m³，NO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300mg/m³，改为天然气后 SO₂ 浓度排放标准为 50mg/m³，NO_x 浓度排放标准为 100mg/m³，预计削减量为：

$$SO_2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200 - 50) / 100000 = 244.33 \text{ 吨/年}$$

$$NO_x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0 - 10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text{颗粒物} = 16.2886 \times 10000 \times (30 - 10) / 100000 = 32.577 \text{ 吨/年}$$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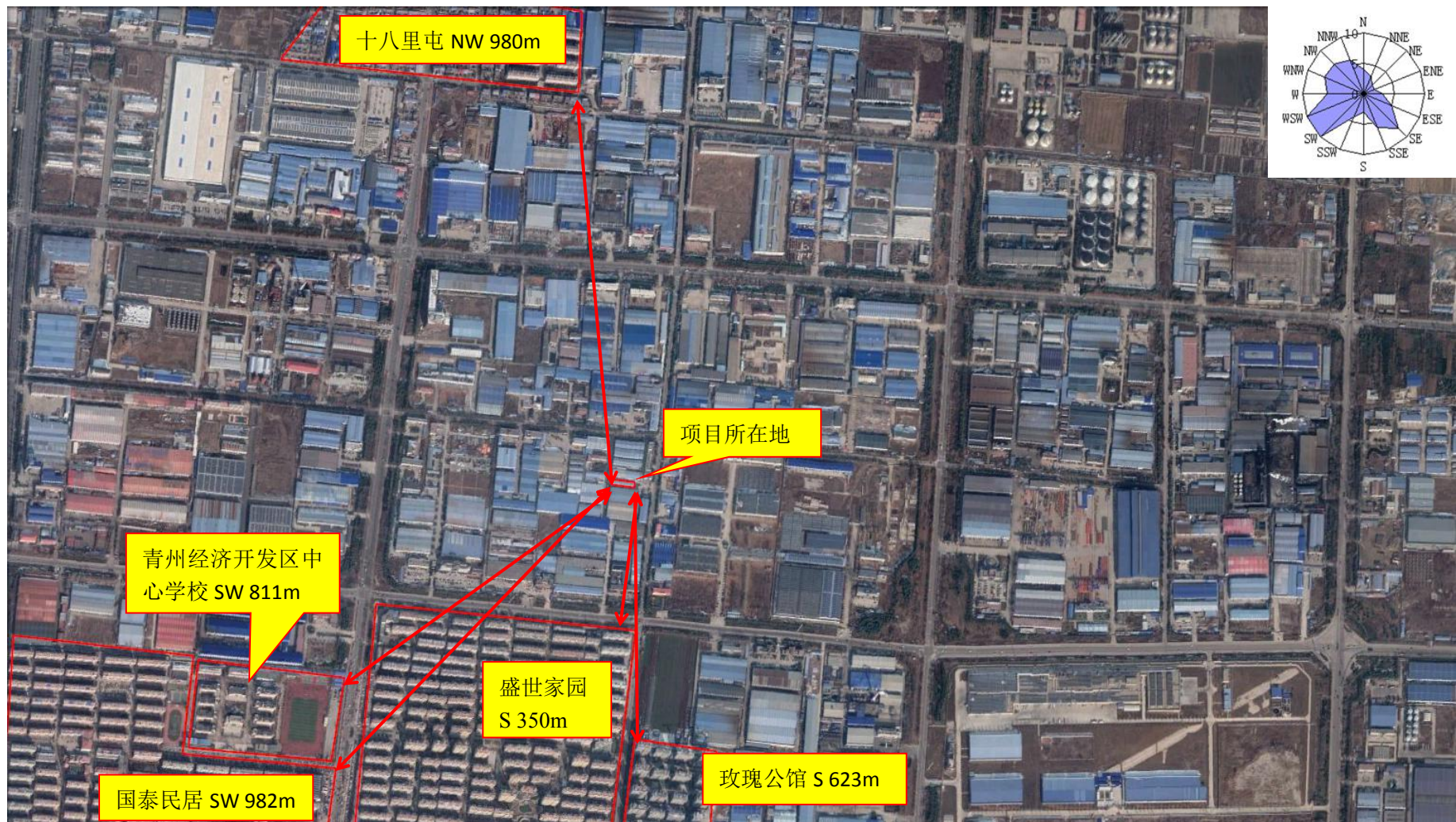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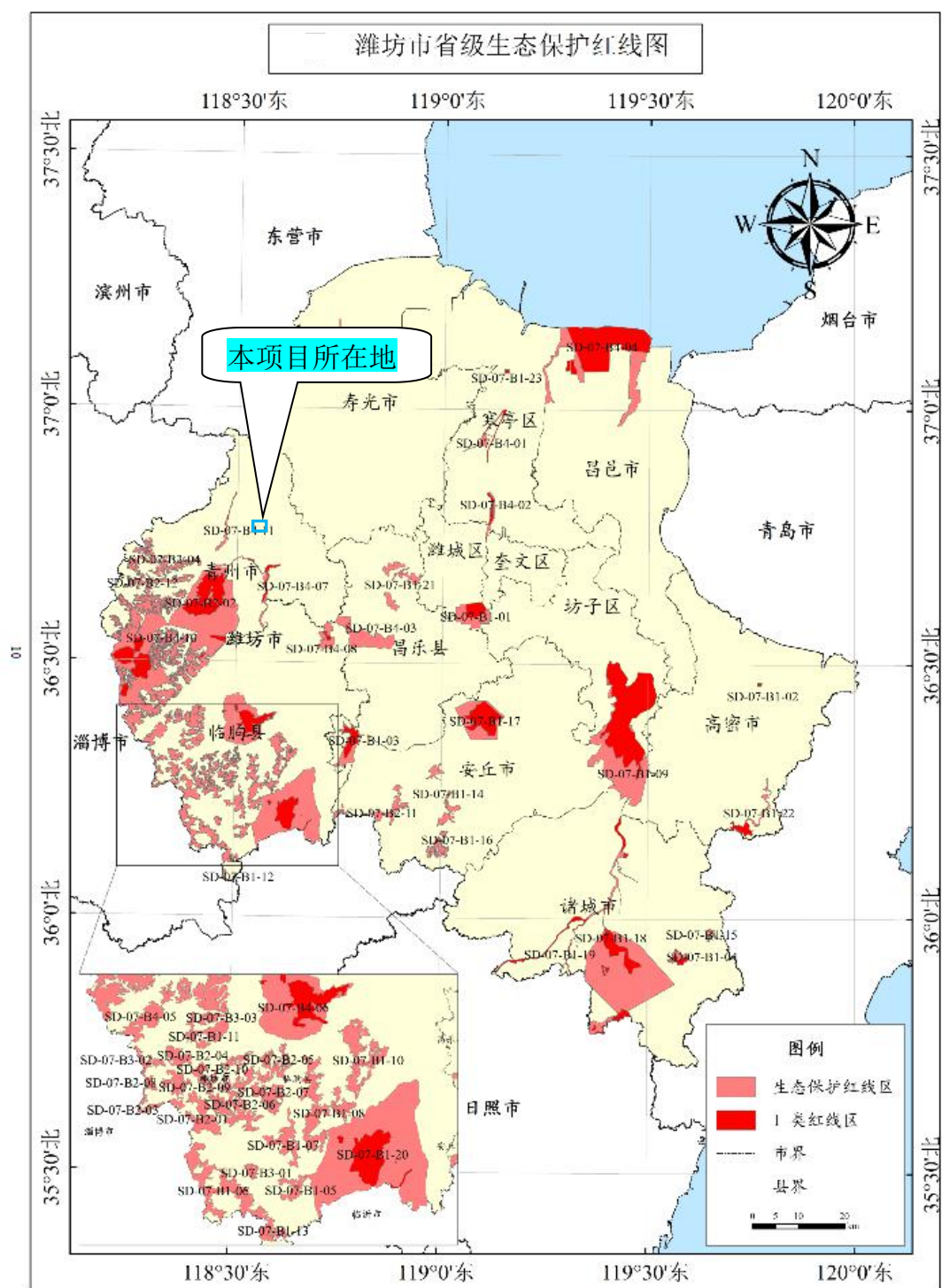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1400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比例尺 1: 15600



附图5 本项目与潍坊市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吨水溶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该项目租赁厂房1座，项目占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企业购置粉碎机、提料机、搅拌机、封口机、灌装机、分料机、储存罐等9台/套设备。项目达到年产200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 ¹		2020-370781-23-03-05282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907号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37. 肥料制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624复混肥料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537189	纬度	36.05575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0		所占比例（%）		18.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山东苍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秀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潍坊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TOWY02N		技术负责人	徐秀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万涛		联系电话	1865362823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康圣路907号		联系电话	15253623851			通讯地址		潍坊高新区北宫东街3299号1号楼1401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84			0.0084	0.0084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42			0.0042	0.0042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90.000			90.000	9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